慈濟大學教職員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規定說明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

身分別	在職訓練時數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1.勞動部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2.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在職教育訓課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1.勞動部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2.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在職教育訓課程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1.勞動部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2.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在職教育訓課程
有害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1.勞動部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2.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在職教育訓課程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鍋爐操作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1.勞動部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2.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在職教育訓課程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1.職安暑數位學習平台線上課程 2.環安中心辦理職安教育訓練課程
全校教職員工(一般場所+實驗場所)	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1.職安暑數位學習平台線上課程 2.環安中心辦理職安教育訓練課程